

列席者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本局文化資產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字第11390500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議程

開會事由：新竹縣第三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
及文化景觀審議會第2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3時20分

開會地點：新竹縣北埔鄉公所三樓會議室(新竹縣北埔鄉中山路20
號)

主持人：楊召集人文科(兼委員)

聯絡人及電話：黃雅莉 約聘 03-5510201分機605

出席者：姜成奇君、姜成佼君、姜成遂君、姜逸修君、姜逸浩君、姜圭璋君、姜裕貞
君、姜裕瑛君、姜裕芳君、黃美雯君、姜琮鎧君、姜泓毓君、姜林月嫦君、姜
志強君、姜志愉君、彭村炫君、彭子捷君、彭義洋君、彭柏榮君、溫秀香君、
符委員宏仁、黃委員俊銘、解委員鴻年、賴委員美蓉、古委員宜靈、王委員貞
富、劉委員立偉、鍾委員心怡、林委員曉薇、王委員价巨、林委員光華、古委
員武南、陳委員偉志、章委員宗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新竹辦事處、
新竹縣芎林鄉公所

列席者：本局文化資產科

副本：新竹縣北埔鄉公所、本府文化局(文化資產科)(均含附件)

備註：

一、檢附審議會議程表，惠請各案相關人員依個案時間至會議
地點說明及陳述意見，並由委員提問，陳述完畢後先請離
場。

二、若無法出席會議，得以書面表達意見，請於會議3日前傳真
至本府文化局，傳真：03-5517107。

新竹縣政府